

紅旗白旗反—— 轉型期的社會衝突

連慧珠^{*}

一、研究動機

分析過去，解釋現在。

一八六〇年代的台灣，已具社會變遷轉型特徵；相關的論述有：李國祁以「內地化」理論，就人口型態與組成、社會結構、宗族制度之成長、宗教信仰漸趨統一、傳統文教制度之建立、科舉制度與士紳階層之興起、經濟繁榮造成市鎮興起與人口流動等方面的變化觀察，認為台灣已自移墾社會轉型為內地化社會¹。陳其南則以「土著化(indigenization)」理論，自透過社會節構、族群關係和人群認同等社會群體構成法則之改變，解釋台灣的社會變遷；就分類械鬥中祖籍意識之拋棄，人們漸以現居聚落組織為重要生活單位，而轉變為不同群體意識而械鬥；另宗族制度中，祭祀組織由唐山祭祖，逐漸改變為開台祖型祭祀公業等，從新社會秩序的建立，分析台灣社會自移民社會(immigrant society)轉型為土著化社會(native society)²。如是綜合二者，歷史學者與人類學者依照不同的研究旨趣，自社會不同面向，針對十九世紀中葉的台灣社會實體的變化，所進行之分析後，基本上可視十九世紀中葉為台灣社會變遷重要發展階段，並且當中所產生的更為複雜的社會關係，同時也突顯社會衝突形態比以往複雜。

1862年起台灣中部以民間豎紅旗為幟與官方以白旗為盟之間的爭戰，亦即「戴潮春事件」，民間稱為「紅旗白旗反」或「萬生反」，延續了三年，歷時最久。本文欲自社會衝突的角度觀察分析這場爭戰，所謂社會衝突(social conflict)意謂：垂直性、水平性階層等群體因不同之利益衝突，所產生之社會失序狀態，涵蓋下文內容中將提及的民變與分類械鬥；以往研究者為分析之便

*連慧珠 建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1 李國祁，〈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3(1978)。

2 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出版社，1987)。

，將社會秩序之破壞，依性質內容區分成民變與械鬥，然而有關民變之探究，動輒無法脫離械鬥之分析，常予人概念混雜之慨，故若能另闢思索途徑，或許有助於進一步解釋當時的社會變化。

有關於「紅旗白旗反」或以領導人為名的「戴潮春事件」，以往的研究指出，主要的原因歸納為：吏治敗壞與會黨坐大二大因素所使然³。然而，就社會一般性的描述現象稱其為「紅旗白旗反」，實際上隱含著不分彼此的對社會秩序之破壞；而就整個社會結構觀之，台灣移民主要為農業移民，技術移民相對較少，因此農民與土地關係深厚，尤其當人口成長社會轉型後，土地問題與地域社會應賦予以考慮之重要面向；整個過程中，又以中部地區主要鄉族之對峙關係貫穿始終，而整個衝突區域之所以未發展至大甲溪以北、嘉義以南，學者嘗認為關鍵在於義民首林占梅、羅冠英與陳澄清的協阻⁴，不過，這些義民首所代表的也是與土地關係深厚的鄉族勢力；因之，本文的目的乃期望就此一社會失序現象在社會互動過程的理解中，深入在地性之觀察。

二、人口、土地與社會關係發展

台灣在鄭氏時期(1680)漢人的人口數約為二十萬人，嘉慶十五年(1810)時增加為二百萬人，人口密度從每平方公里5.6人，成長為每平方公里55.7人，⁵人口成長速率為138%；顯見台灣在十九世紀時人口快速增加，以及土地對人口的扶養力亦隨之上升。不過，由於生齒日眾，也帶來了社會關係複雜化，進而因權力分配不均，遂引發社會衝突，陳紹馨統計清領時代之台灣民變械鬥

3 張勝彥等，《台灣開發史》(台北：空中大學，1999)，頁150。

4 劉妮玲，〈清代台灣民變事件中的義民問題〉，《台灣風物》32：3(1987)。

5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灣研究叢刊(台北：聯經，1992)，頁18。

次數，就三期分析：一六八三至一七八五年(清領至林爽文事件前年)一〇三年間，計發生民變械鬥共10次，平均每十年動亂0.97次，而一七八六至一八六五年(林爽文事件至戴潮春事件結束後)八〇年間，則發生民變械鬥共53次，平均每十年動盪6.62次，至於一八六六至一八九五年(戴潮春事件至割讓台灣)三〇年間，民變械鬥則下降至4次，平均每十年動亂1.33次⁶；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人口以及衝突皆顯著增加，使過去有俗語謂：「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顯然應與人口成長後社會互動不良有關，不過這種情形到了戴潮春事件結束後，則有較明顯趨緩現象，並且衝突的型式與內涵也有顯著變化；也就是說，當社會轉型之間，各種複雜的社會關係，若未得到合理的權力與資源分配，往往容易導致社會衝突之發生，而大規模的社會衝突後，各種資源再行分配後，便能減低衝突因子之發生。

漢人來台前，台灣西部平原、盆地地權全多為平埔族之所有權，其生產方式為原始粗放的旱田農作，在清政府管轄後，許多無主之地成為官有地，開放與民間墾民申請開墾，而漢人久為精耕細作之農業民族，以犁耕稻作與水利灌溉方式革新傳統的土地生產方式；土地利用的方式與過程之變革，同時也提高了人口的扶養力。農業生產方式的變遷使集約式農業型態，能提供更多的糧食，無疑地為台灣帶來社會增加，以及島內人口的自然增加，這樣的結果，又提供了充足的勞動力，再加上大規模的水利灌溉工程的修築完成，使得土地開墾與擴張迅速，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已呈飽和狀態。大約在乾隆年間，中部地區的重要水利工程業已完成，爾後隨著移民的人口之成長，對新耕地的需求日甚，遂又陸續修築而形成水利網，到了十九世紀中葉集約農作必要的灌溉網絡，已稱完備，如表1所示：

⁶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頁19。

表1：一八六〇年以前中部地區修築的水利設施

興建時間	陂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甲)	開築者
康熙34年(1695)	走豬莊圳	石龜溪		莊民
康熙36年(1697)	加冬腳莊圳	石龜溪		莊民
康熙44年(1705)	阿陳莊大陂	石龜溪、庵古坑二源		莊民
康熙45年(1706)	石龜溪莊圳	石龜溪		莊民
康熙48年(1709)	尖山莊陂	涸死陂		莊民
康熙48年(1709)	大竹園陂	大竹園、海豐崙一帶		莊民
康熙49年(1710)	斗六莊陂			莊民
康熙49年(1710)	石榴班陂	阿拔泉溪		莊民
康熙50年(1711)	柴里社陂	柴裡、枋橋一帶		業佃
康熙50年(1711)	他里霧陂			莊民
康熙50年(1711)	李望莊陂			莊民
康熙50年(1711)	他里霧番仔陂			莊民
康熙51年(1712)	猴岡陂			莊民
康熙52年(1713)	荷包連圳	石龜溪		莊民
康熙53年(1714)	鹿場陂	虎尾溪		知縣周鍾瑄助修
康熙53年(1714)	西螺引引莊陂			知縣周鍾瑄捐銀助民番合築
康熙54年(1715)	打馬辰陂	東螺溪	2000餘	知縣周鍾瑄捐修
康熙54年(1715)	埔姜崙陂			知縣周鍾瑄捐修
康熙55年(1716)	打廉莊陂			知縣周鍾瑄捐助莊民合築
康熙55年(1716)	燕霧莊坡			知縣周鍾瑄捐助莊民合築
康熙56年(1717)	糞箕湖陂	虎尾溪		莊民
康熙56年(1717)	馬龍漑陂	泉源、合內山支流		
康熙58年(1719)	施厝圳	濁水溪	19000餘	施長齡
康熙年間 (1684~1722)	貓霧棟圳	打蘭內山流出 (大甲溪)	1000餘	業戶張、藍、秦姓合築
康熙年間	八粉坡圳	大肚溪		楊志申
康熙年間	尖山莊陂			莊民
康熙年間	快官圳(頂坡)	八几仙大哮山麓	1000餘	業戶楊、曾姓合築
康熙年間	貓而高圳 (快官下坡)	由頂陂分流	10餘	業戶張、陳姓合築
康熙年間	中渡頭圳	大肚溪中流頭潭	300餘	王綿遠
康熙年間	南投圳	哮貓山		

興建時間	陂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甲)	開築者
康熙60年(1721)	十五莊圳	濁水溪	7566	黃士卿
雍正元年(1723)	葫蘆墩圳(上埤)	大甲溪	4000餘	六館業戶
雍正元年(1723)	葫蘆墩圳(下埤)	大甲溪		張承祖、平埔族
雍正11年(1733)	五福圳	大甲溪		業戶林成祖與熟番
雍正13年(1735)	大肚圳	大肚溪	800餘	王錫祺與農民
雍正13年(1735)	大有圳	布嶼東堡湳仔莊虎尾溪分流		永福學 張芳高
雍正年間 (1723~1735)	把育溝陂	濁水溪 虎尾溪		張芳高
雍正年間	王田圳	貓霧棟、劉厝莊溪	300餘	董顯謀
雍正年間	柴坑大圳	大肚溪		
雍正年間	舊社圳			
雍正年間	二八圳	貓羅溪	1000餘	楊志申
雍正年間	國聖廟埤金裕本圳			蕭希旦
雍正年間	埤仔口埤			楊澄若 楊丕若之祖
乾隆元年(1736)	萬斗六溪圳	烏溪	1000餘	吳伯榮
乾隆2年(1737)	舊圳	隘寮溪	40餘	
乾隆3年(1738)	糧粉埤課圳	貓霧溪		施士安
乾隆初年	協興圳	濁水溪		莊民
乾隆初年	番仔寮圳	虎仔坑底		
乾隆5年(1740)	茄苳腳陂	梅坑溪		謝家
乾隆5年(1740)	福馬圳(惡馬圳)	大肚西溪	1000餘	施長齡
乾隆5年(1740)	頂橫港陂圳	五虎山溪分來		莊民
乾隆5年(1740)	下橫港陂圳	五虎山溪分來		莊民
乾隆5年(1740)	竹仔腳陂圳	觀音山溪分來		莊民
乾隆5年(1740)	海豐崙陂圳	竹仔腳陂		莊民
乾隆5年(1740)	老發陂圳	從番仔郊莊田		莊民
乾隆5年(1740)	黃林仔頭陂	菜公莊洋水		莊民
乾隆5年(1740)	林仔埤	蟾蜍嶺	150	莊民合築
乾隆5年(1740)	社口陂圳	溪邊厝溪	80餘	莊民
乾隆5年(1740)	保長部陂	斗六溪		莊民
乾隆5年(1740)	水碓三圳	金瓜坑溪	100餘	莊民

興建時間	陂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甲)	開築者
乾隆5年(1740)	林內清、 濁二圳	清水溪、濁水溪	200餘	莊民
乾隆8年(1743)	埔鹽坡	施厝圳尾	數百餘甲	業戶施姓
乾隆8年(1742)	大突圳	濁水溪分流		
乾隆8年(1742)	險圳	烏溪	1450	北投社土目葛奕買托吳洛 開築
乾隆13年(1748)	深耕仔圳	濁水溪分流		
乾隆15年(1750)	頭汴坑圳	頭汴坑溪、百茄投腳 築埤引入		林占梅〔太平〕林班
乾隆21年(1756)	東埔蚶圳	六順嶺下溪水	200	劉宰予
乾隆23年(1758)	阿罩霧圳	烏溪		番築民修
乾隆28年(1763)	姜勝制圳	大安溪		番大由仁請姜勝制開築
乾隆34年(1769)	翁仔社圳	大甲溪		六管業戶管英華
乾隆40年(1775)	大埤頭鴛鴦汴 水圳			潘萬興公記
乾隆40年(1775)	七十二分圳			
乾隆43年(1779)	樓仔籬小米餉 田舊圳	大安溪		潘仔敦
乾隆45年(1780)	虎頭大圳	大甲溪		王文清
乾隆45年(1780)	老圳	大甲溪		
乾隆48年(1783)	集集大圳	濁水溪		業戶楊東興、陳坑、石井 合築
乾隆48年(1783)	橫圳	集集大圳		業戶楊東興、陳坑、石井 合築
乾隆49年(1784)	五張埤仔圳 (清水圳)	清水溪		
乾隆49年(1784)	東勢角圳	大甲溪		岸裡社通事潘明慈
乾隆51年(1786)	十股圳			
乾隆年間	二八水圳	濁水溪		
乾隆年間	阿轆治圳	烏溪	500餘	
乾隆年間	茄荖媽圳			
乾隆年間	高美圳			蕭元棲

興建時間	陂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甲)	開築者
乾隆年間	隆興陂	濁水溪	440餘	業戶張天球、陳佛照、陳同升、曾石等合築
乾隆年間	內轆圳			
乾隆年間	草嶺腳圳	清水溪	5	
乾隆年間	萬丹坑圳	平林溪上源坑內仔溪		
乾隆年間	馬助圳	烏溪		
嘉慶元年(1796)	鹿場陂			王有成
嘉慶4年(1799)	本圳	大甲溪		謝斯庚、林斯猷、朱孝
嘉慶5年(1800)	車店仔陂	田仔溪	70餘	陳嬉
嘉慶16年(1811)	大茅埔圳	大甲溪		民、番合築
嘉慶19年(1814)	頂店圳	大安溪		郭六曲、郭清盤
嘉慶24年(1819)	清水溝圳	清水溪	20餘	廖阿禮
嘉慶年間 (1796~1820)	福口厝圳	快官圳施厝圳合流	100餘	陳士陶
道光元年(1821)	坪仔頂圳	清水溪	20餘	張天球
道光4年(1824)	八寶圳	大甲溪		蔡政元
道光3~6年 (1823~26)	下溪洲圳	大甲溪	200	陳五協
道光12年(1832)	鹿場圳	源至觸口流至吳厝莊 入圳	4000餘	業佃合作
道光20年(1840)	北溝圳	北溝溪		林英
道光24年(1844)	三角潭仔陂	三角潭仔溪	30餘	陳希亮
道光年間 (1821~1860)	南烘坑口新圳			番築
	大甲溪圳	大甲溪		
	荖仔坡圳	濁水溪		
	井仔陂	八卦山麓湧泉		

資料來源：(1)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水利」，台灣文獻叢刊第121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室，1962)，頁34。

(2) 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卷二山水志〉，「溪港潭陂」，台灣文獻叢刊第124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室，1961)，頁33。

(3)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二規制志〉，「水利」，台灣文獻叢刊第160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室，1963)，頁36。

(4) 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水利」，台灣文獻叢刊第156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室，1962)，頁54。

- (5)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台灣文獻叢刊第37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室，1959)，頁2、13、46、156、177、184、191、199、200。
- (6) 張勤，《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水利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89-161。
- (7) 賴子清、賴明初，《嘉義縣志》，〈卷五經濟志〉(嘉義：嘉義縣政府，1977)，頁16。
- (8) 趙雅書，《台中縣志》，〈卷四經濟志〉，「水利篇」(台中：台中縣政府，1989)，頁172。
- (9) 蔡志展，《清代台灣水利開發研究》(台中：昇朝出版社，1980)，頁199-235。
- (10) 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1994)，頁158。
- (11) 陳炎正，〈葫蘆墩圳與台中平原之開發〉，《台灣風物》33：2(1984)，頁70-71。
- (12) 陳炎正，《后里鄉志》(台中：后里鄉公所，1989)，頁22-24。
- (13) 陳哲三總纂，《集集鎮志》(南投：集集鎮公所，1898)，頁229。
- (14) 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台北：國史館，1996)，頁76。
- (15) 任茹，《台灣地區水資源史》(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 (16) 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編撰，《南投市志》(南投：南投市公所，2002)，頁180-1822。
- (17)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一)〉，《台灣文獻》34：1(1983)，頁100-101。
- (18)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台灣文獻》34：(1983)，頁103。

由表1可知，中部地區大致上在一八五〇年代以前已有106條大大小小的水圳，扮演著重要的農地灌溉的角色，其中約80%在乾隆年間以前已完成，嘉慶到咸豐年間仍持續強化水利網的修築與疏濬，影響所及至少灌溉中部地區約四萬七千甲的土地，於是支配著新的土地生產主要是水田經濟，昔日平埔族「呦呦鹿鳴，食野之苹」的草埔，逐漸轉換成良田阡陌的水田景觀，同時，由於農作物的產量隨著農業生產技術的更新，能維持較多的人口，也吸引了更多的移民到此來從事農務工作。

上述水利工程中，以施厝圳(八堡圳)而言，工程浩大，灌溉面積亦廣，該圳完成工程後，漢人的聚落即沿著圳渠呈線狀延展⁷，由於農業生產技術的引進優勢，更導致平埔族的漢化與遷徙，而水利發展造就糧產土地單位面積成長，養活的人口亦多，從而帶動了漢人聚落明顯地呈面之成長之趨勢；從官方的記錄中顯示，彰化縣從乾隆九年(1744)的110個村莊，至道光12年(1832)成長至1089個，35個街市⁸，而田園面積也從乾隆九年的13,030甲，至道光12

⁷ 石再添等，〈濁大流域的聚落分布與地形之相關研究〉，《台灣文獻》28：2(1977)，頁87。

⁸ 劉良璧，《重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74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77-80，周璽，《彰化縣志》，台灣文獻叢刊156種(台北：台銀經濟研究室，1962)，頁39-51。

年成長為18,887甲⁹，很明顯地，從表1的水利灌溉網絡中，水田的成長量，到了十九世紀中葉時，地已無曠土，社會發展快速，人口、田園、聚落的增加，使社會關係日趨複雜，進而影響社會秩序。

人口不斷成長，然而地處邊陲性格，官方不能實際有效地進行社會控制，清代台灣漢人社會建立後，主要形成同鄉聚居的地緣姓聚落與同族聚居的血緣姓聚落以及同業聚居的聚落--郊等聚落型態，並在空間上開始整合成泉州近海、彰人居中、客籍靠山的明顯特色；此間更隨著不斷耕墾田園、人口與聚落數量成長，街市因應興起，對於相對而來的複雜公共事務之管理，於是墾首、管事、郊商、士紳等對地方事務具有影響力者，大多為鄉間的有力之家，謂之鄉族。這些鄉族形塑了地方權力結構，並維持地方秩序；然後再一方面透過市街興起、文教發展進行大傳統文化之整合，塑造士紳形象；而信仰、宗族組織則進行小傳統文化整合，培養本地鄉土意識¹⁰，使士紳階層成為天高皇帝遠的社會中，代表統治階層的地方上重要安定力量，裨益權力之金字塔結構穩定性(圖1)。在鄉民社會中，為了讓土地與生活上的各種資源穩定，以凝聚群體團結力量的宗族組織、祭祀公業陸續出現，陸續進行社會整合；俗諺中「田頭田尾土地公、街頭巷尾土地公」反映出土地神廟林立，此外漢人也帶來各種原鄉信仰，建立寺廟，並透過祭祀活動發展出祭祀圈，進行另一類人群的整合；而在商業活動中，郊與會黨組織與活動扮演著維繫地方治安與商旅貨物安全之要角，戴潮春的「八卦會」與洪璠、洪欉的「萬安局」都是明顯之例。如是鄉民社會中的人群，不斷地就田園、聚落、寺廟、以及各種組織，進行大大小小的社會整合，在人文空間上中部地區又以集村與散村的過渡型態出現，使得社會關係顯得十分龐然複雜。

9 劉良璧，《重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74種，頁129-162，周璽，《彰化縣志》，台灣文獻叢刊156種，頁39-51。

10 溫振華，〈清代台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師大歷史學報》11(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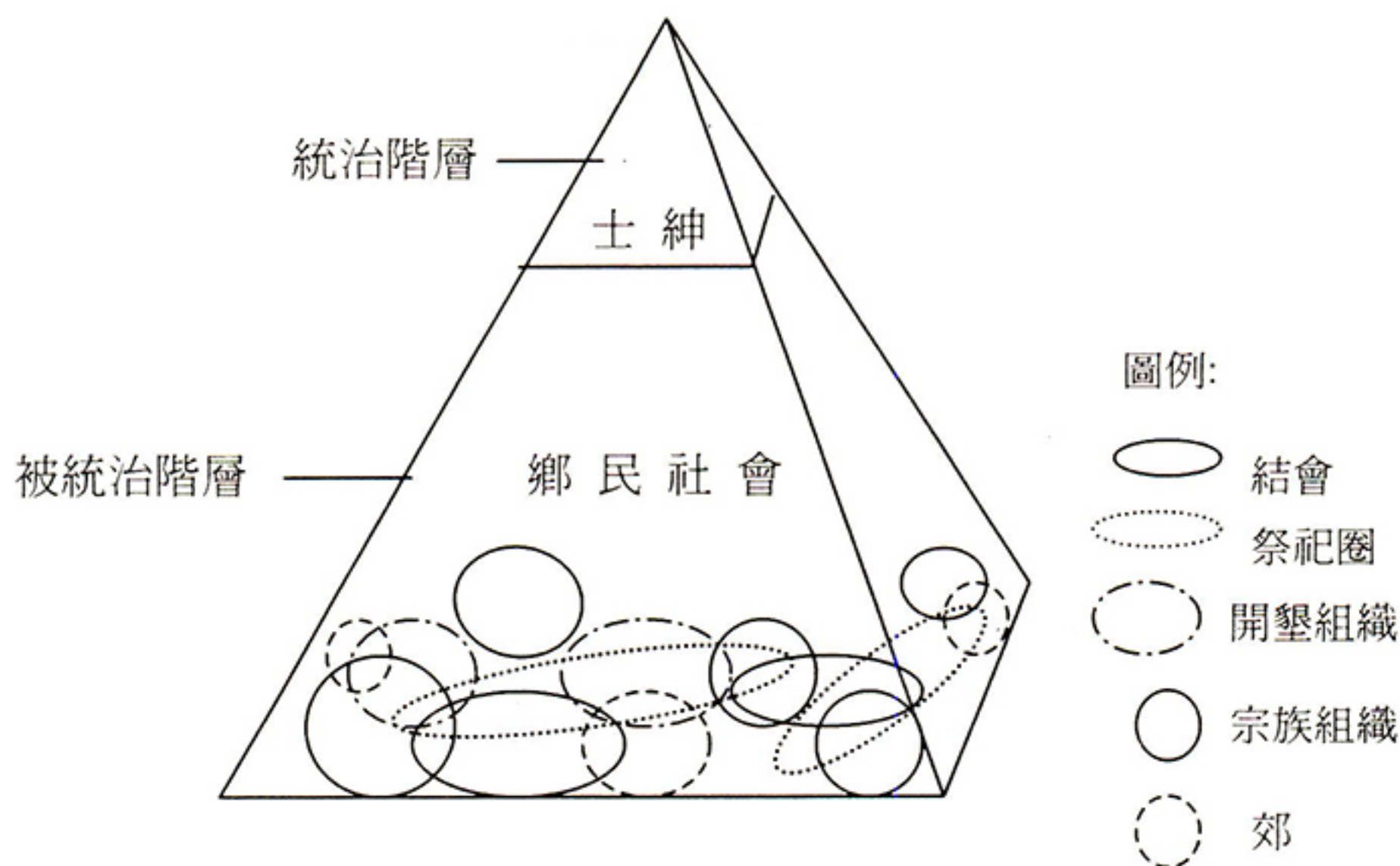


圖1：社會權力結構

隨著社會群體的龐然複雜化，社會問題也逐漸出現，在社會結構上，早期渡台禁令的影響，男女比例懸殊，游民(羅漢腳)過多，閩粵漳泉分類，社會結拜風氣盛行，致社會結構具有高度地緣色彩，又因吏治不良，加上班兵腐敗；社會問題加上政治問題，導致社會衝突不斷。而游民尤為關鍵，他們是社會問題的製造者，他們「沒某沒猴」無家累，又身無恆產，與土地關係若即若離，並且他們易於產生結會行為，是社會動盪的本質，「大市村不下數百人，小市村不下數十人，台灣之難治在此。」¹¹ 游民往往會破壞社會秩序，社會問題惡化即成民變，然而這種情形到了戴潮春事件時，游民佔支配力量的比重雖已降低許多¹²，然而仍是社會問題來源之一。多重角色的關照，有助於反省社會衝突之發展，對於協助官方而成為致勝關鍵的「義民」，動機是為了報復平時的分類仇怨，及面對強大的社會破壞力，而自衛或保鄉，或是官

11 陳盛韶，《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頁137。

12 劉妮玲，《清代台灣民變研究》，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9 (台北：台灣師範大學，1983)，頁288。謝宏武，〈清代台灣義民之研究〉，台灣師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94，頁128。

方勸募，是他們生命受到威脅時的選擇¹³，義民的加入，使得官方面對社會衝突時，得到恢復社會秩序的助力與方便。許達然認為「互助」是台灣社會關係的一個行為準則，社會組織如秘密結社、結拜、父母會、義民團體、合會、郊等，個人紛爭可能演變為動員團體對抗，而戴潮春事件為同籍械鬥與民變相始終，無論是叛民或是義民，他們的忠誠度非向著政府，而是所屬群體(族群或宗族)，並且械鬥也重組了中部社會的聚落型式¹⁴。由此，也可以看出來，台灣社會屬於高度血緣性與地緣性聚落；清政府對台灣的社會控制每況愈下，地方上的鄉族擁有豐富資源，並取得鄉民社會的領導地位；從紅旗白旗反的時代背景看來，紅旗與白旗二大陣營的領導者都是地方主要鄉族勢力，可看出是鄉族之間互爭雄長，為了維護自身利益而結會自固，田土、水源之爭，加上長期的家族恩怨，遠勝於抗官反清意識。以上說明了定居型農業聚落因技術與人口組成與成長，使社會朝向各方面急速分化；如階層、土地、社會組織等方面，因之，不同群體在地域之間未取得協和之前，往往會發生社會衝突。然而這種地域觀念的衝突終結，誠如林滿紅的研究指出：透過貿易活動，才能使社會動亂減少及偏狹地方主義消失¹⁵；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農產品與各項資源的商品化、商業活動的發達，以及開港通商的影響，逐漸使不同的社群朝向市場競爭與合作關係之建立，進而消除社會衝突發生的誘因，這時已至十九世紀末期。

三、家族與地域社會

根據衝突的觀點，人口增加會導至直接的資源緊縮，社會系統中各的子系

13 謝宏武，〈清代台灣義民之研究〉，台灣師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94。

14 許達然，〈械鬥和清朝台灣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3(1996)。

15 林滿紅，〈貿易與清末台灣社會經濟之變遷〉，《食貨月刊》9：4，頁26-27。

統之間，為了維護自己的利益而行動，社會衝突將無可避免¹⁶。十九世紀台灣移民與土地開發漸呈飽和狀態，土地開發後帶來的經濟利益，使漢移民產生定居式聚落，並追求功利生活；基於防禦目地，挾帶經濟資源的地方鄉族，成為鄉村社會中的領導者，這些領導者並進一步改善社會生活，也透過教育子弟投身科舉功名強化領導聲望，而陸續興資辦理地方教育機構-書院，台灣中部地區的書院在一八五〇年代已建有12所，占全台書院的二分之一¹⁷，成為培養地方學子通過科舉考試，晉升地方士紳(gentry)階層的搖籃，通常也是鄉族深化、凝聚地方勢力之社會土壤，書院的成長如表2：

表2：一八五〇年代以前中部地區的書院

設置年代	書院名稱	地點	沿革	資料來源
乾隆10年(1745)	白沙書院	彰化縣治	淡水同知攝縣事曾曰瑛建	《彰化縣志》 〈卷四 學校志〉「書院」
乾隆18年(1753)	龍門書院	斗六堡	文昌宮內	《雲林縣采訪冊》 〈斗六堡〉「書院」
嘉慶8年(1803)	螺青書院	東螺堡		《彰化縣志》 〈卷十二藝文志〉「記」
嘉慶16年(1811)	主靜書院	彰化縣治	彰化知縣楊桂森建	《彰化縣志》 〈卷四 學校志〉「書院」
嘉慶19年(1814)	振文書院	西螺堡	董事生員廖澄河等捐建	《雲林縣采訪冊》 〈西螺堡〉「書院」
道光3、4年間 (1823 - 24)	興賢書院	員林街	貢生曾拔萃建	《台灣私法》第1卷(下) 頁312
道光4年(1824)	文開書院	鹿港	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倡建	《彰化縣志》 〈卷四 學校志〉「書院」
道光11年(1831)	藍田書院	南北投堡	南投縣丞朱懋延請南北投、水沙連二堡士庶議建。	《台灣中部碑文集成》 〈新建南投藍田書院碑記〉

16 佟新，《人口社會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354。

17 參見黃秀政，〈書院與台灣社會〉，《台灣文獻》31：1(1980)。

設置年代	書院名稱	地點	沿革	資料來源
道光23年(1843)	修文書院	西螺堡	貢生詹錫齡等捐建	《台灣私法》第1卷(下) 頁317
道光25年(1845)	奎文書院	他里霧堡	職員黃一章捐建	《雲林縣采訪冊》 〈他里霧堡〉「書院」
道光27年(1847)	登瀛書院	北投堡		《台灣私法》第1卷(下) 頁313
咸豐7年(1851)	道東書院	和美線街		《台灣省通志》 〈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篇〉

地方上的士紳；通常指取得功名者而言，大多以增進鄉梓福利為己任，往往在國家與社會中扮演溝通、調解的重要中介角色，因之官不能離紳；紳不能離官，遇到危機時，紳權便擴張以適時化解危機¹⁸，由於社會趨於轉型，在數量上，反應了士紳家庭的成長，他們逐漸掌握地方事務的領導權力，中部地區在嘉慶、道光年間地方事務已由士紳階層領導¹⁹，如彰化舉人陳肇興、鹿谷舉人林鳳池與草屯舉人簡化成，陳家、林家與簡家由於接受傳統儒家的菁英教育而擁有功名，科舉制度在傳統社會中是社會流動的僅有之可能性，且制度本身又是帝王之術的牢籠，視朝廷為正統是理所當然，故而往往與官方有十分密切的合作關係，其影響所及，當推鄉梓，他們是地方上重要的領導階層。在中部社會裡，除了上述地方士紳家族之外，小傳統整合進大傳統，一般而言，對於一般家族都起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如神岡三角呂家、社口林家、還有草屯的四大家族(洪、李、林、簡)等，後來幾乎都選擇與官方保持同一陣營的合作關係。如呂家在一開始的猶疑，後來便選擇與官方合作，不過這當中泰半緣自經濟因素，顯然安居樂業已是地方家族意識底之企望：

歲壬戌，邑中奸胥戴萬生作亂，殺鎮道以下關竊據城池，邑內外從風而

18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p.53-54。

19 蔡淵聚，〈清代台灣社會領導階層性質之轉變〉，《史聯雜誌》3(1983)，頁54。

靡。鄉鄰素德君，爭詣君所決從違。君曰：「此賊也，有國法存，奚其聽？」於是眾心始固，然賊涎君富，且因前事久欲逞志於君，迫索軍糧。爾時蜚語洶洶，幾不測，賴君以智自全。陽與周旋陰責備糧儲、兵仗，以俟大家進剿，作恢復計，為臥薪嚐膽者久之。會邑紳羅冠英、劉衍梯等奉檄起義，苦力弱寡助，乃暗結君為聲援。²⁰

然而，紅旗的領導者戴潮春也是來自士紳家庭；戴潮春，字萬生，四張犁人(今台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出身於家財萬石的書香門第，為戴松江季子，從道光年間修纂的《彰化縣志》卷八〈人物志〉中的記載，可詳一二：

戴天定，字爾厚。少失怙，母江氏，勤儉持家，督其力學成名。嗣因屢蹶童子試，援例入貢，以慰親心焉。生平稟性恬和，慷慨好義，處族黨間，雍雍如也。遇有困苦者，則嘉惠不少吝。邑建聖廟，獨首捐銀一千兩；修義倉，復先捐助三百石，以為諸殷戶倡。又甚筦籥，凡聖廟之經費捐款，皆賴司其初入，此尤其大張明較著也。歲壬申(道光12年；1832年)，嘉義匪賊猖獗，將蔓其境，天定傾資募集義民，近護莊堡，以軍功蒙賞八品頂戴。卒年六十。子長松江，次明海，皆綽有文風，能繼先志。識者多之。²¹

戴家不僅田產萬石，且從戴天定參與協助官方平定張丙事件後，戴家三代以來一直都與官方保持良好的關係，戴潮春亦曾任職於彰化縣政府的稿識(書吏)，即便是戴潮春後來因為北路協副將夏汝賢向他索賄不成，使他離職回鄉，他在地方上組織了團練，並有縣令給戳，而隨官捕盜。由於官方對地方的治理成效不彰，地方治安問題迭起，團練遂起輔佐之功效，團練的本質乃為民兵，目的在防範盜賊。團練機構通稱團練局，平時在境中，具有民設治安

20 參見吳子光，〈候補訓導邑庠生呂君傳〉，《吳子光全書》(下)，著年不詳，不編頁碼。

21 周璽，《彰化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56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261。

警察的性質；主要的任務是：清庄、團練、巡防、捕犯等。²² 足見在不在官職，都沒有影響戴家與官方的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除了戴家組織了團練協助官方外，草屯洪家亦組織團練「萬安局」，維持地方的治安。洪育德在乾隆中期至草屯開墾，子洪登榜、必祥曾助官方平定林爽文事件有功，故彰化縣正堂胡應魁曾頒贈欽賜「虎穴揮戈」匾額²³，洪登榜的四子洪水浮，生有苟、羌、璠、才、西、欉、柔、益六子，洪欉過繼給洪攀龍為子嗣。洪璠為例貢生，被官方任命為北投堡總理，熱衷參與地方社會事業，倡修登瀛書院、朝陽宮等，並與弟洪欉接管洪攀龍創辦的團練「萬安局」，維持大甲、西螺、鹿港、埔里社等商賈運銷貨物之保全工作²⁴，是以草屯洪家亦一直與官方的互動關係處於良好狀態，甚至為官方所倚重。上述戴潮春、洪璠、洪欉等紅旗的領導者也都是士紳階層，又是重要的鄉族勢力，故對地方有深足影響力。

在戴潮春事件中，主要的對立家族霧峰林家，在乾隆年間，由開台祖林石偕其弟在大里杙開墾，不過在林爽文事件時，卻因同宗之誼藏匿林爽文而入獄，因而他的財產也被查封充公，他的六個兒子中的長子林遜因早亡，其子甲寅善於經商理財，並且投資土地，四子中長子定邦與次子奠國克紹箕裘，遂奠定霧峰林家基業。林定邦居鄉里時，經常熱心排解地方糾紛，為鄉人舉為連莊總理²⁵。當時由於治安效力差，故地方習武自衛風氣興盛，也因此而導致糾紛迭起，「手耒耜、腰刀槍，以相角逐」，林奠國「能御之，里黨子弟咸就勒焉。」²⁶，顯然此時林家在霧峰一帶，偃然已具有有力之家之態勢。且清

22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灣研究叢刊(台北：聯經，1992)，頁92。

23 洪敏麟，〈草屯茄荖洪姓移植史〉，《台灣風物》，15：1(1965)，頁14。

24 洪敏麟編纂，《草屯鎮志》(南投：草屯鎮公所，1986)，頁910。

25 《台灣霧峰林氏族譜》，台灣文獻叢刊第298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頁115。

26 《台灣霧峰林氏族譜》，台灣文獻叢刊第298種，頁105-106。

代總理制普遍設置後，洪家與林家的領導者都擔任過總理，都成為官方欲強化基層政治體系進行對地方有效控制的合作者；後來定邦子文察更受到官方器重，雖犯下殺人命案，卻以倫理性與政治性判決結案²⁷，便於林文察募集地方義勇，協助官方參與平定小刀會，並跨海長征太平軍，從而獲得六品軍功，與官方奠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家運步步高升而宦途亨通。由於台灣的邊陲性格，中央政府一直對於地方無法實施有效的控制，落實地方社會治安，故而宗族組織與勢力的發展，便有了深厚的社會土壤，官方也常常與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由此可見，戴、林、洪、賴等豪族皆挾經濟、政治與社會資源優勢，長期以來，已成為與地方社會生活關係密切的重要鄉族，他們追求功利一方面鞏固地方勢力，有深厚的地方關係，並取得地方認同，一方面與官方合作，取得非正式的地方領導權，是當時地域社會的主要權力發展型態。

同一區域裡，不同的家族能控制的政治社會資源之勢力圈的形成，這種情形，即是Meskill所謂的各姓氏(戴、賴、林、洪)的勢力範圍(圖2)；其中林姓之間尚有前厝與後厝的同姓之間世仇的衝突關係，這些勢力圈的大小差異都不大，從而主導了各個族姓對地方影響力的範圍大小。他們都擁有一定的私人武力，以達到經濟目地，並用以防禦捍衛土地與族黨的生命財產之安全性；至於對於社會氣氛敏感的米價，在十九世紀時，台灣米價較之過去便宜而穩定²⁸，米價不至是社會衝突的原因，然而這只是表象形式，實際上因為土地大量開發後，田土交錯，不同的族群(漳泉)、家族，常會為了確保糧食單位面積產量與土地生產力的均勢，而因不同的群體也會為爭水源而產生社會衝突，顯然這些家族的政治社會資源分配尚維持均勢下，社會尚稱安定，一但破壞了均勢，便發生衝突，米價才跟著社會動盪而波動。

27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1729-1864)》(台北：自立晚報，1987)，頁148-150。

28 參見王世慶，〈清代台灣的米價〉，收入氏著《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灣研究叢刊(台北：聯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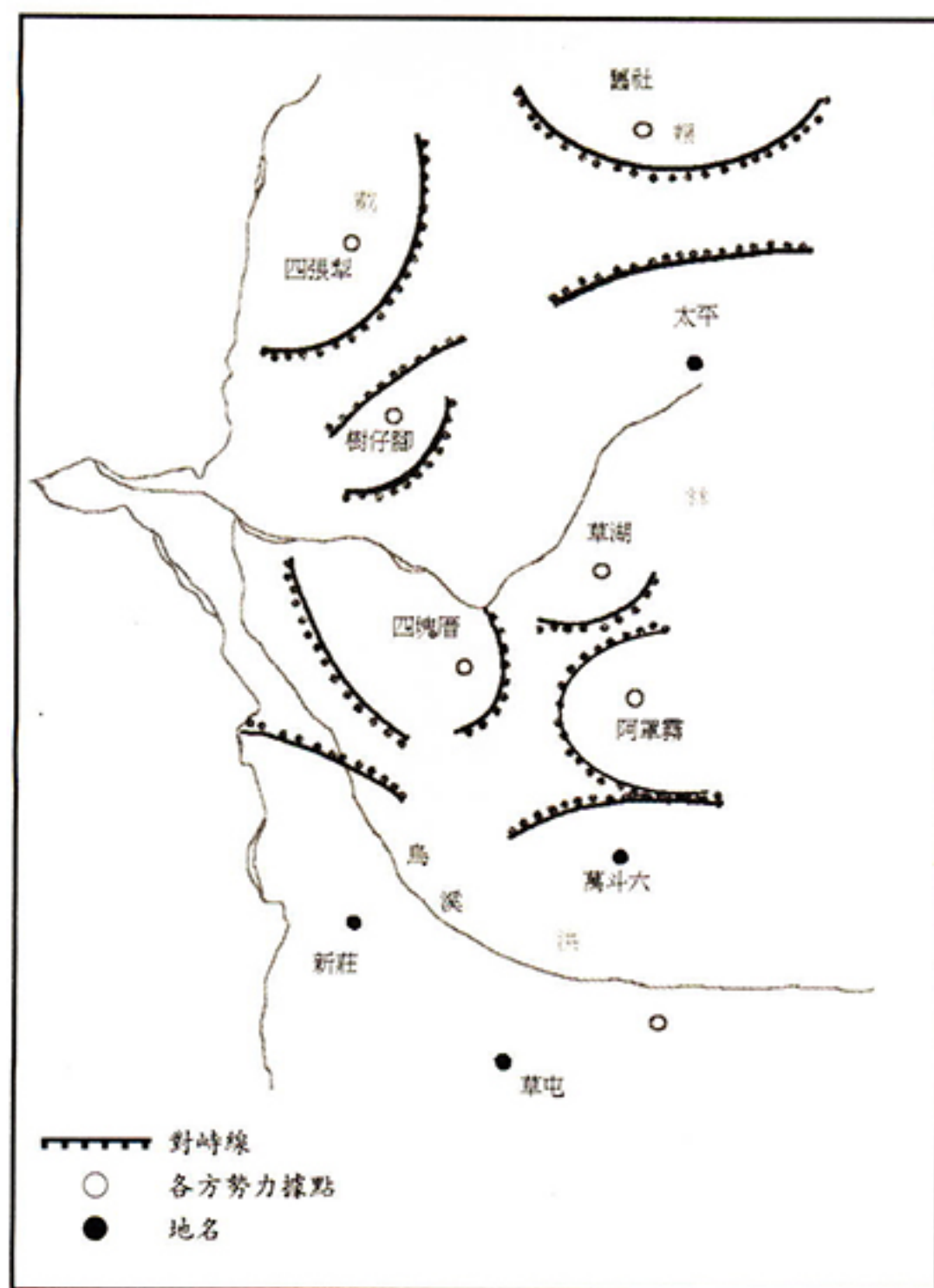


圖2：1840-1860年間大肚溪上游各姓氏的勢力範圍(據Johanna Menzel Meskill圖重繪)

四、土地經濟與三層制的人地關係

乾隆年間，中部地區主要水利工程都已完成；一來可以解決台灣雨量集中於夏秋之間，乾季缺乏雨水的困擾，以維持固定之水源，稻作可以達到一年二穫。二來追求稻作單位面積產量的提升，促進稻米的商品化。三來則落實漢人企業精神²⁹，投資水利，以管理、收取水租營利。不過，水利網的建構，才是促使新耕地單位面積產量成長乃至擴張的主因，並因之導致異姓之間因水源問題而械鬥的情形，成為農業社會中普遍的現象。

出版社，1994)，頁78。

29 溫振華，〈清代台灣漢人的企業精神〉，《師大歷史學報》9(1981)。

在大肚溪、烏溪的上游地區，墾戶吳洛開築萬斗六圳後，灌溉的田地面積多達千餘甲³⁰，使得阿罩霧與萬斗六地區急速發展。穩固的水源，是土地單位面積產量穩定之保障；在這個地區裡，同是林姓而分為前厝與後厝，也為水源或其他事務起爭端，進而彼此械鬥³¹。除此之外，林家前、後厝又在道光30年(1850)發生家族血仇，後厝的林和尚(媽盛)殺前厝林定邦，林定邦子林文察又復仇殺死林和尚，使得後厝人林晟幾經掙扎，終於陣前倒戈，改變了與官方的親善關係，而加入戴潮春陣線。

在萬斗六地區，由於嘉慶三年(1796)，洪姓最早在此地取得發展優勢，隨著生齒日增帶來的人口壓力，新耕地亦快速成長，源自烏溪的阿罩霧圳幾經修濬與延伸，洪家控制了烏溪水源至六股段，佔有地理上的優勢地位，於是便引發了霧峰林家向南延伸擴張拓墾版圖，與草屯洪家向北發展拓殖經濟圈時，形成了二大經濟圈的對峙。然而在阿罩霧的分水處六股地區，只要缺水時，掌握水源的洪家在六股將水源一截斷，下游的平原區便成為旱地，因而便導致林姓族人的不滿情蓄緒，遂經常發生異姓械鬥，俗稱「洪、林拼」，這種情形，至少在咸豐5年(1855)以前便已存在³²，其後更可以說是彼此關係不斷惡化。

大規模社會衝突的前一年，同治元年(1861)的台灣社會，隨著清政府對外戰爭失捷，又內戰頻仍，而徵收2.5%的釐金稅³³；「一言以蔽之，除賦課及平亂外，讓人民自生自滅。」³⁴是一直以來官方對台灣的消極治理態度，因而

30 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水利」，台灣文獻叢刊第156種，頁56。

31 Johanna Menzel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University, 1979, p.94。

32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1729-1864)》，頁227-228。

33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稿》（一），卷二〈賦役志〉，台灣文獻叢刊第61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82。

34 戴炎之，《清代台灣鄉治》，(台北：聯經出版社，1982)，頁237。

導致民眾不滿情緒³⁵，不滿的群眾聚集抗爭，導致聚眾為黨的戴潮春成為官方治平的對象，而豎紅旗為盟以抗官；地方鄉族之間的對立，使之意識到社會秩序破壞與生存競爭的危機，部分因仇怨對立的家族於是加入以官方為盟的白旗對抗如林家（前厝）。另有許多鄉族如賴家、林家（後厝）、洪家，也必須作出選擇，他們並未改變地方鄉族經濟勢力之團結與對恃關係，卻改變了與官方合作的關係。在農業社會裡，水源之爭，官方無法有效處理的情況下，地方私人武力對恃，往往勢同水火。衝突發生時，草屯洪家原本採取觀望的態度，但由於洪、林二姓因為水源問題產生經濟利益對恃，且長年械鬥積怨深久，而戴家與洪家關係亦友善，影響洪家與林家在衝突發生時，繼續延伸此間的經濟對立。

此外，台灣的土地開發過程中，由於水田乃集約農作，需要投入大量勞力在土地上，早期遂由墾戶向官方申請墾照開墾，而繳納正供額，作為政府稅收之稅源；墾首再與佃戶合作開墾土地，佃戶則在土地收成後繳交大租額給墾戶，而佃戶往往享有土地支配權，遂又找來現耕佃人與之合作生產，佃人再將土地上的耕作收成，繳交小租額給佃戶，因之，佃戶又因收租關係，是為小租戶，墾戶則為大租戶，形成土地上的「一田三主制」，亦即三層制的人地關係；或者墾戶向平埔族人賤地耕作，繳交番大租，如是亦為三層制的人地關係。土地上經過世代交替，土地與人身關係從「墾首制」的建立，到分化成「一田二主」、「一田三主」的型態，從而引起土地稅租徵收上的疑義，大租戶「其佃戶只讓小租為主人，未嘗書立佃據，不能撥換佃戶，故賤也」，這樣的土地制度分化後，霸佔田產或爭收田租³⁶，遂為家族之間恩怨與競爭核心。

35 楊清池，〈辛酉一歌詩（一）〉，《台灣新文學》1：8，1936，頁126-128；蔡啟恆譯。《台灣之過去與現在》，台灣研究叢刊第107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65。

36 林豪，《東瀛紀事》，台灣文獻叢刊第8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1；吳德功，《

然而，在「一田三主制」之中，由於大租戶仍是擁有雄厚資本的富戶、土地與商業活動的投資者，他們多數既不在鄉、也不在地。實際上，與土地關係密切者乃為小租戶與現耕佃人。在地租關係中，過去為穀納制，道光23年(1843)起則實施銀納制，實施穀納制時，大租戶每甲田的稅後純所得是上田5.26石，下田2.242石，而實施銀納制後，大租戶的收入便明顯減少：上田3.32石，下田0.884石，小租戶則適得其反，扣除大租後，上田由24石的原收入，增加為31.2石，下田則原收入12石，增加至15.6石，當時穀價一石為一圓左右，而正供穀一石以墨銀二圓之比例徵收³⁷，大租戶所得便減半，小租戶因此而得以快速累積財富，再加上集約農作的生產型態，使之成為鄉里間具有影響力之豪族。從林甲寅在道光年間的幾筆土地交易契字資料中³⁸，透過土地所有權的移轉看來，林家至少已具有小租戶階層實力，由此可見，林家在阿罩霧地區取得了土地經營的優勢。

小租戶與大租戶之間的土地關係，僅僅依賴繳納大租額維持，大租戶通常不干涉小租戶對土地地權關係的再進行分化，諸如：將土地再輾轉典贖予他人以分工耕作，或者是當家產再度重新分配，傳予子嗣時，將對土地進行分割。以霧峰林家而言，從圖3中可看出：從林甲寅交易來的有限土地，卻是遺產分配的重要內容。三代下來，土地極易因分割而造成耕地破碎，分產後每人擁有之可耕地面積縮減小，隨之又會有人口的壓力(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影響土地承载力；或許是林奠國在鄰近土地開發逐漸呈飽和狀態時，對於有限的耕地感到危機，由於土地在三層制下又持續分化，致侵佔鄰族田產時有所

戴施兩案紀略》，台灣文獻叢刊第47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3；蔡青筠，《戴案紀略》，台灣文獻叢刊第206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11；不著傳人，〈新編戴萬生作反歌〉，大正4年重抄本。

37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台灣經濟史概說》(台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154-160。

38 Johanna Menzel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94。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1729-1864)》，頁103-106。

聞，而林家在此時也以家大族大的地方豪強之勢，遂展開在當時移民社會中弱肉強食的一種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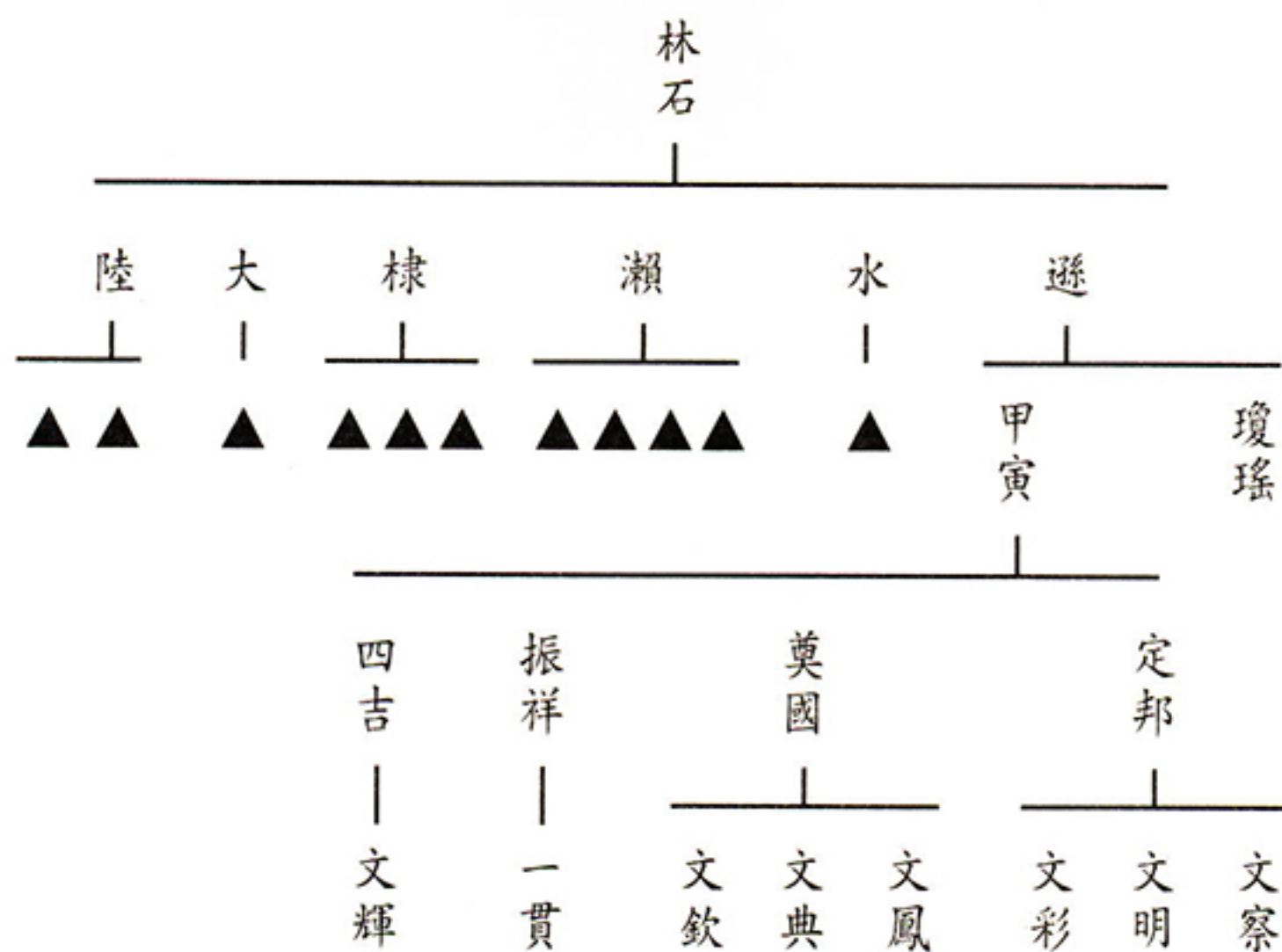


圖3 霧峰林家甲寅系譜關係

資料來源：《台灣霧峰林氏族譜》，台灣文獻叢刊第298種，頁124-125。

林家與四鄰關係不睦，除了上述水源之爭外，以及由來已久的田產之爭，另丁曰健指出，林奠國強佔附近內山賴姓產業，「眾心不服」³⁹，所以，在舊社地區(今台中市北屯區)賴厝廍的賴家與四張犁戴家，都有同樣來自於林家的不愉快經驗；顯然林家唯有透過持續與官方強化合作關係，保持與四鄰之間的均勢關係。當時因為社會治安不良，因之戴潮春兄萬桂集會組織土地公會，以求自保，並與鄰近勢力圈合作，透過結會的方式，達到貨暢其流的經濟功能。後來又因林奠國強佔田產，而與張水(渾號五股水)招集地方大戶，組織八卦會，立約有事相援。由於戴姓相對於林姓是稀少姓氏、人丁薄弱，雖是如此，然家產雄厚，故而公權力無法有效地維持地方治安時，民間只好透過各種

39 丁曰健，《治台必告錄》，台灣文獻叢刊第17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室，1959)，頁464。

社會整合；如神明會、商會、團練、祭祀公業組織等強化身家安全。然而豪族彼此互競長短，往往因經濟利益而提昇緊張氣氛，並且由於土地制度分化，許多新開墾的耕地，未報稅而成為隱田，地主稍有疏忽，極易喪失土地所有權，同樣地，在收租時，豪族強先收租之事也時有所聞⁴⁰。不僅賴家、戴家，草屯洪家的田地，在萬斗六地區，也同樣地發生被林家強佔的情形⁴¹。總之，三層制的土地關係之分化複雜，相對於土地的管理制度鬆散，且利益、資源分配不均，便製造中部地區家族間衝突之機會。

紅旗白旗反，對社會秩序僅造成破壞性力量，衝突之後，便是新的鄉族社會秩序重建，新的社會秩序透過「成王敗寇」的規則，在傳統政治社會裡對支持傳統政治秩序的士紳功能之再追認。

五、結論

南投竹山有座紅旗公廟（今擴建並更名為「聖義宮」），經考證紅旗公乃戴潮春事件中，紅旗餘黨在林圯埔戰敗而亡之部眾⁴²，清末時已有祭祀紅旗公者，為之立小廟，因每每顯靈，有求必應，而受鄉人崇拜，做為官方的反對勢力，卻在民間受到崇拜，實乃功利意識所使然，因之，在傳統社會中有人為立白旗的義民喝采，但反對立場的豎紅旗者也不乏人豎指讚揚，這個中與「利害」攸關的功利生活有關，審視十九世紀轉型階段台灣的社會衝突，理當回到人與土地與地域社會關係的脈絡上進行考察。

當水田、寺廟、聚落、社會組織等新的人文景觀的建立，帶來原始草埔地

40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1729-1864)》，頁215-216。

41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1729-1864)》，頁228-229。

42 林文龍，〈竹山紅旗公考〉，《台灣風物》25：1，1975，頁20-21。

景觀的改變，帶來新的一番氣象，同時也帶來了衝突的危機，意味著當高度集約的勞動生產力投注在農業的土地利用上，水利網的建立更加速了地方勢力圈與捍衛力量的形成，為達到捍衛家園的目的，所以與官方保持合作關係，具有實質意義。一直以來，中部地區無論是戴家、賴家、林家、洪家都保持與官方合作關係，相得益彰，並各自整合政治、社會資源形成以家族利益為主的勢力圈，不過，由於台灣社會的邊陲性格，官方不能有效控制地方，維持地方治安秩序，故而導致地方為維護社會秩序，經常進行不同程度的整合，諸如：郊、宗族組織、祭祀圈、團練與會黨等，通常這些組織都擁有私人武力，並且這些地方組織常以豪族為領導者，該武力形成豪族勢力、經濟圈之後盾，造成社會衝突時，銳化成鄉族間的對峙。

隨著土地開墾發展飽合，社會也逐漸轉型，士紳階層作為地方領導階層，充分說明轉型之特徵，不過，卻也在十九世紀中葉，發生了士紳階層領導社會衝突一紅旗白旗反，而且他們平時與官方向來維持著良好的互動關係。十九世紀的紅旗白旗反，從人地關係的角度分析可見，水利開發促成水田農業經濟結構的發展，充分的水資源是水稻生長的必要條件，故而水源的穩定成為鄉族之間兵家必爭之地；卻又因為土地分割情況嚴重，廣大的農地分屬不同的業戶，由於使用同一溪流水源，許多新耕農地便有水資源延續使用問題，遂又惡化水源管理困境，故引發了以水源之爭的異姓間的械鬥行為，「洪、林拼」便是具體一例。

由於人與土地生產制度關係，為「一田三主制」的三層制關係，從大租戶、小租戶到現耕佃人的上下彼此對土地所有權複雜，卻又僅靠租稅維持鬆散的關係，原因是業主通常對土地使用權無從過問，並且在家產一代經一代重新進行分配時，土地分割情形嚴重。再者，由於「一田三主制」的開發組織鬆散，隱田問題導致地方豪強強佔田產，強先收取他人田租事情也已非稀罕之事，資源、利益分配不均，更能說明在複雜的社會關係中，中部幾個向來

為官方倚重、與官方關係不淺的家族，卻是成為社會衝突中的重要領導者，無論是紅旗或白旗，「反」乃是社會群體認知中對社會秩序之破壞，而衝突過後，在傳統政治社會中，新的社會秩序依然對士紳的功能再一次確認。

